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09月23日第1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通過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5月3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本科課程之規劃,加強各學科之銜接與整合,以提升教學品質,特訂定「老 人服務事業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置委員 6-8 人,任期二年,由本科主任擔任主任委員,其餘委員之組成為 3 至 4 位專任教師代表,1 位業界代表及 1 至 2 位學生代表。

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:

- (一) 擬定本科課程規劃之原則。
- (二) 擬定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。
- (三) 規劃與修訂本科課程架構:一般科目、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之配置。
- (四) 檢視教學計畫。
- (五) 確認專兼任專業教師之專長授課。
- (六) 檢視與整合課室與實習課程。
- (七) 推動與落實專業核心素養於課程設計與規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召集會議之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